

举荐专家资质说明

一、全球著名科学家

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曾获得诺贝尔奖（物理、化学、生理或医学、经济学奖）、美国国家科学奖章、美国国家技术创新奖章、法国全国科研中心科研奖章、英国皇家金质奖章、科普利奖章、图灵奖、菲尔兹奖、沃尔夫数学奖、阿贝尔奖、拉斯克奖、克拉福德奖之一的奖项；

（二）各国科学院院士、工程院院士。应为国际学术界享有广泛认可，具备较高学术声望、科研实力和影响力的国家级科研机构所遴选的院士，其学术地位与影响力应与中国科学院或中国工程院院士相当。

（美国、日本、德国、法国、英国、意大利、加拿大、瑞典、丹麦、挪威、芬兰、比利时、瑞士、奥地利、荷兰、澳大利亚、新西兰、俄罗斯、新加坡、韩国、西班牙、印度、乌克兰、以色列、南非等国家最高学术权威机构会员。相关机构正式名称参考中国科学院国际合作局 <https://bic.cas.cn/global/oa/>）

二、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

三、北京学者计划入选人

四、科技领军企业主要负责人

科技领军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中担任董事长或总经理职务：

（一）属行业头部企业，在京注册运营，在行业内具有很强的号召力，并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二）上年度营业收入或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在本行业内全国排名前5或北京排名前3。

举荐专家资质证明材料提交要求

一、获奖证书或荣誉证明

应提供由颁奖机构出具的正式获奖证书的清晰电子扫描件。同时，可附上颁奖机构官方网站上公布的获奖信息截图或链接，以便进一步佐证和核实。

二、院士证明

请提供正式的任命或入选证明文件的电子扫描件。另外，如有官方公告或官方网站（如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官网）上显示的院士名单，也可提供相关截图或链接作为补充说明。

三、北京学者计划入选证明

请提供由有关主管部门发出的正式入选通知或证明文件的电子扫描件。

四、科技领军企业主要负责人

1. 证明企业行业地位及财务规模的材料

提供权威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市场研究报告，报告中应明确显示企业在所属行业内的排名情况（全国排名前5或北京排名前3），以及相关的营业收入数据（上年度或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提供上市公司公开财务报告（适用于上市公司）；提供由全国性行业协会、政府机构（如工信部、商务部、地方政府部门）或其他权威机构发布的信息报告。

2. 证明企业主要负责人身份的材料

提供由企业出具的正式任职证明、董事会决议或公告，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能明确为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的材料。

五、注意事项

1. 文件清晰度。确保所有扫描件内容清晰、无涂改痕迹，文字和签章信息易于辨认。

2. 格式要求。按照要求提供电子扫描件，推荐PDF或高质量图片格式。

3. 原件与翻译。如原件为外文，建议同时提供正规翻译件。

4. 信息完整性。材料中应能体现举荐专家姓名、获得奖项或任命的机构名称、颁发日期等关键信息。